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达”）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目录.....	4
释义.....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3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九、本次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	14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结论意见.....	16

释义

在本备忘录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恒康达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35.5 万股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7 号《验资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深圳市恒康达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2785948Y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6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钢，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0501、0502、0503、0515，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编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食品的购销（凭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公路运输；仓储服务。”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25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共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 人，包含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恒康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谭杰夫、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戴亚丽，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谭杰夫，男，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1319670909****，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7361，基金管理人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181。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华商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仲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32608282F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2601室02、03房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6日至203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小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杨晓萍，出资额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56% 陆其峰，出资额7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李风云，出资额700万元，占注册资本14% 徐浩宇，出资额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王晋成，出资额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谭杰夫，出资额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

(3) 戴亚丽，女，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61012319721210****，公司原股东，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品天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为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恒康达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投资者分别为 1 名非自然人、2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自然人为公司子公司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康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临时提案等内容。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李钢（持股比例为86.27%）对以上议案向董事会书面提议，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关于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就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9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9%。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条、五十一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李钢提出书面临时议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故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召开时间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

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2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最终确定。

恒康达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恒康达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确定，未见有显失公平、公正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出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 1,111.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 135.5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91.5 万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谭杰夫	540,000	4,428,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2	仲谋2号定增私募基金	450,000	3,69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	戴亚丽	365,000	2,993,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1,355,000	11,111,000	--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为自己所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后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 2 名自然人及 1 名非自然人股东，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6 年 9 月 29 日，恒康达与各发行对象分别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该等《认购合同》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是否设定限售期、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各发行对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谭杰夫、仲谋 2 后定增私募基金、戴亚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公告及相关股东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8.20 元/股，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九、本次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包含 10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 2 名子公司股东、1 名原自然人股东等关联自然人，其中，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7361。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恒康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访谈及核查，经核查，恒康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及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恒康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仲谋 2 号定增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SM73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已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确认本次股份发行均由各发行对象认缴，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接受委托代他人持有、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日常运营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恒康达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恒康达已根据《问答三》的要求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号：8110301013100132112），并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将上述账户作为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公司开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相关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6年9月29日，恒康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符合《问答三》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康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5-00039号），以及公司提供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崔友财



刘从珍

2017 年 3 月 6 日